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22〕18号

关于浙江弘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7万吨光电专用环氧树脂及其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弘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弘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7万吨光电专用环氧树脂及其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弘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7万吨光电专用环氧树脂及其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能耗意见、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意见、专家组评审意见和项目技术咨询报告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

项目建设。

二、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依法依规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负责。

你公司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5日

抄送：丽水市经信局、丽水市应急管理局、丽水市生态环境保
护行政执法队，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